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7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将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假设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标的公司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评估机构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前期编制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订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力、习俊通、巢序

2023年12月29日